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易成新能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决定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成的联合体申请成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四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因上述公司资产、负债金额较大，且竞标属于公开信息，为避免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赛维四公司递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书》，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的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组织了华泰联合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现各中介机构均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商讨、研究、论证。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500510000169	名称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志斌
注册资本	8665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和销售、仓储；蓝宝石衬底材料、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2)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500110004728	名称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志斌

	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7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 2、管理人基本情况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赛维”），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江西赛维破产清算组和新余赛维破产清算组是经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赛维两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

##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参与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两公司重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 1、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公司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

（1）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破产重整资产，涉及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衔接，目前重组计划草案正在拟定中，尚需标的资产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

（2）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其中存在瑕疵不宜收购的资产需要进行剥离处置，以确保拟收购资产权属的清晰。目前相关资产的梳理和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中；

(3)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在破产重整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相关的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 2、本次复牌的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项目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最迟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正式预案或草案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实施。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为破产重整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由于本次交易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

善，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易成新能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